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7 月 5 日第 727/E552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家事案件調解制度》已納入 2024 年特區政府法律提案項目，經收集及聽取司法機關、律師業界、社團和社服機構的意見，特區政府目前正按序推進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，將按規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。

關於擔任法案所指的家事調解員，尤須考慮相關領域的人士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能力、從事的職業的資格認可或註冊制度，以至相關的監管制度。法案建議由社會工作局作為負責統籌、協調及執行法案規定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，在不影響家事調解員執行職務獨立性的前提下，該局有權對家事調解員主持的調解活動作適當監管，而在立法過程中，法務局與社會工作局保持密切溝通，考慮到在家庭範疇，專業的社工可作為中間人，拉近雙方當事人的距離，以尋求雙方均可認受的方案，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，認為由負責家庭範疇的社工承擔相關工作會更為適切及有效。至於對相關社工的培訓，將參照現時負責戒賭或戒毒範疇的社工的做法，因應家事案件的特性，在執行法案規定的職務前接受相應的培訓。

法務局代局長
盧瑞祥